附件

泉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泉州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规范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休闲体育用品、食品加工、工程机械与纺织专用设备三个细分行业试点企业的遴选、管理工作。

**第三条** 试点企业的遴选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突出示范引领效应，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章 试点企业遴选

**第四条** 试点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规模为中小企业，参考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无失信及涉黑涉恶记录，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四）有明确的数字化转型目标和计划，意愿强烈，积极性高。

**第五条** 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有关规定，如需申报试点企业，不享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

**第六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泉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申报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试点企业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细分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部纳入试点企业清单。

**第八条** 市工信局、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三章 改造项目备案

**第九条** 通过合规性审查后，企业尽快与数字化服务商进行改造项目签约。

**第十条** 与服务商达成数字化改造项目合作后，试点企业应及时向市、县两级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诊断报告、改造合同等材料，申请改造项目备案。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收到试点企业项目备案申请后，对申请材料涉及的改造内容、项目金额等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针对备案审核通过的企业形成拟推荐试点企业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企业纳入试点企业清单，对其备案项目纳入试点项目清单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备案通过的合同约定内容推进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

（二）及时报送数字化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三）配合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相关的调研、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试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六条** 对试点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县两级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协调解决。

第四章 改造过程监管

**第十七条** 市、县两级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对改造项目的真实性、改造进度、改造成效等进行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

**第十八条** 对改造成效好的企业进行经验总结和推广。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发现并查实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调整出试点企业清单和试点项目清单，且3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工信部门项目、不推荐申报各级各类型荣誉及项目。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虚构改造项目骗取补助的；

（二）通过虚构项目金额骗取补助的；

（三）通过倒签合同骗取补助的；

（四）利用其他方式骗取补助的。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项目验收申请

**第二十条** 试点企业在完成项目备案后，提出首笔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拨付申请。

**第二十一条** 市、县两级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对试点企业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按流程拨付首笔补助资金。

**第二十二条** 试点企业在完成数字化改造项目实施后，按流程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三条** 市、县两级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申请开展资料审查和现场评测，对通过验收的按流程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